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85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及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3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13000776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各機關之資訊、資安事項多採委外辦理，為利採購機關能充分理解資訊服務採購經費項目之內涵及預算組成，促進資訊服務採購之費用合理化，爰工程會偕同數位發展部、資訊服務、資通安全產業界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研訂旨揭手冊，數位發展部並於113年4月8日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如旨揭手冊，供機關作為編列資訊服務採購預算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84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及附件

主旨：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741號函暨113年3月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關切主計、政風參與政府採購。
- 二、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增訂第11條之1規定，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非上開之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準用之。
- 三、為利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工程會依採購法第11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第5條第3項規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四、經工程會統計機關主（會）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巨額工程採購

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件數之比率，112年度有較111年度減少之情形（如附件）。基於主（會）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均有正面助益，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各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工程會將持續關注上開比率之變動情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83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7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三、旨述修正主要為新增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原計算基準係以各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如機關某次通知辦理內容施作難度較大、工作量較多或工址較遠，以該次通知內容計算逾期違約金上限，金額不大，實務曾發生廠商選擇支付違約金而未履行該通知項目。為避免前開情形，新增以累計各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算基準之選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需求擇定。
- 四、其餘條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內容包含：(1)爭議處理小組機制、(2)物價指數條款、(3)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4)品管人員、工地主任等人員資格回歸法令，及(5)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66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因應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3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93號函辦理。
- 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對此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含作業指引，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參考。
- 四、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

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6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381號函辦理。

二、採購法令無規定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預算：

(一)政府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亦無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須待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後，始得提報原核定計畫經費調整。

三、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一)機關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工成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所附「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如附件），併請參閱。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重行招標前，應確實檢討原因，其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屬

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採購，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合理性等審查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56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前訂定「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係針對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可能涉及之刑事、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其他法規，臚列相關法令規定。
- 三、鑑於政府採購案件廠商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不限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包括其他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提醒廠商參與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爰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內容，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請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玟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344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3年2月17日府行購字第1130032669號(諒達)之 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3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彙整112年度「工程流標、停工主因及因應物價上漲機制」說明會各縣市政府所詢事項之意見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工程會113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66號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玫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12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訂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辦理。
- 二、本次修正旨揭兩範本第7項，係配合112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511號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聲明內容。
- 三、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建議意見（詳附件），一併配合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10項，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
-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